

特約商店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航典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優惠活動，雙方並願共同遵守以下之條款：

一、優惠期間：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期滿前雙方均無異議，依合約原條件續約。

二、優惠內容：

- (一)以下優惠內容甲方教職員工、學生、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皆須出示識別證。
- (二)凡持甲方教職員工證、學生證、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得享下列優惠：
1. 如附件所示
 - 2.
 - 3.
- (三)適用店面：航典國際旅行社全台分店

三、甲方配合事項：

- (一)甲方需將此合約及內容告知教職員工、學生及校友，並於合約有效期間，提供公佈欄/網路公告乙方本合約優惠訊息。
- (二)甲方需提供教職員工證、學生證、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之樣本，供乙方服務人員作識別之用。
- (三)甲方識別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

四、乙方配合事項：

- (一)乙方同意確實告知所有服務人員瞭解本活動優惠內容以利活動推展。
- (二)甲方應得到乙方對待一般顧客同等之尊重，並享有本合約約定優惠內容之相關服務。
- (三)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由乙方負責提供，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五、除因天災或其它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終止合約外，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

六、基於互惠原則，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本合約，倘若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有所變更，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

七、本合約為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慶煜 校長

統一編號：76014406

聯絡人：校友中心 黃慧雯

電 話：(07)6011000 #31646

地 址：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乙 方：航典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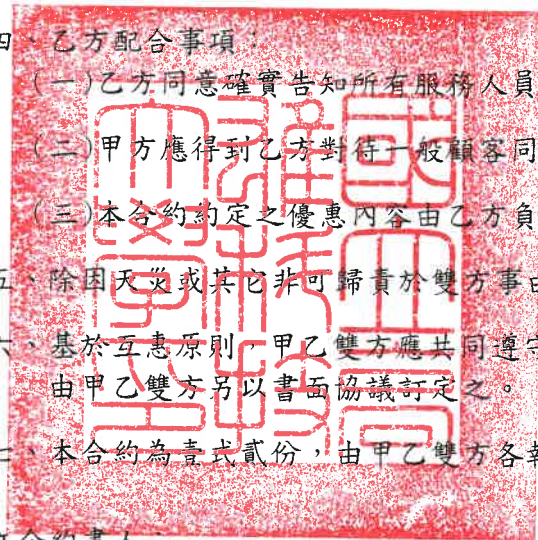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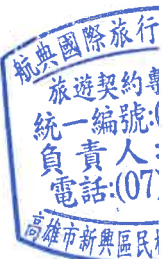
代表人：郭秋伶

統一編號：00142519

聯絡人：黃羿程

電 話：06-2315678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2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3 1 日



航典國際旅行社
WAYPOINT TRAVEL

企業會員合約書



社有
用章
014
郭
223
一路2

航典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企業會員服務合約

2025/07/17 製訂

(廠商名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 航典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

雙方為就安排甲方會員(本合約中所提及之會員包含員工及其眷屬)差旅或旅遊事宜，特同意訂立以下條款，以茲遵守。

第一條 委辦事項：

甲方委託乙方代辦相關會員旅遊或差旅，並提供甲方會員優惠之旅遊行程，乙方允為接受。雙方約定代為安排旅遊或差旅相關服務(線上即時訂購服務)如下：

- (1)國際機票及國際訂房。
- (2)國外套裝自由行。
- (3)國外團體旅遊，提供含國際機票、飯店、交通、領隊及餐食之全包式旅遊。
- (4)國內團體旅遊，提供含機票(高鐵)、飯店、交通、領隊及餐食之全包式旅遊。
- (5)國內訂房。
- (6)協助其他應甲方要求之差旅或旅遊等服務事項。

第二條 甲乙雙方之義務：

- (一) 甲方於其區域網路上連結乙方為甲方提供之網站，網站內容經由甲乙雙方確認後方可連結，爾後網站之內容如為商品正常更新，則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乙方可增加非旅遊商品刊登於網路上並優惠甲方會員。
- (二) 甲方可無償使用乙方所授權提供之網站，但甲方不得將網站上之圖、文...等內容進行複製、重製或轉載...等侵犯著作權規定之相關作業。若甲方有侵犯著作權法且造成乙方之商譽毀損、賠償等相關法律責任，乙方可歸責於甲方，並要求甲方承擔所有損害賠償與相關法律責任。
- (三) 甲方須告知甲方會員網路帳號及密碼以讓甲方會員連結乙方網站；甲方會員之網路消費行為係屬個人行為，不得影響甲乙雙方。
- (四) 甲方會員必須透過網路報名方可以網路價格再享以下優惠折扣。

- (1) 國外團體旅遊享價格優惠新台幣 1000 元/人。
- (2) 國外團體自由行(航空公司或 FIT 自由行除外)享價格優惠新台幣 500 元/人。

★備註★促銷及特惠團體...等，不適用上述優惠範圍。

- (3) 員工旅遊、企業獎勵旅遊、勞工教育會議、商務會議考察，專責專案優惠辦理！

詳情請上航典旅遊官網企業會員專區：<https://www.waypoint-travel.com.tw/>

國際旅
遊契約
一編
責人
電話:07
市新興區民

第三條 合約期間：

- (一) 合約書有效期間至民國 114 年 8 月 0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於合約期間內，雙方認定有修改合約內容之必要時，得隨時協商修改。合約期滿後，甲乙雙方對合約書內容無異議時，得視同續約。

第四條 網路作業：

- (一) 為配合網路下單作業，乙方除提供甲方及其會員網路訂票便利外，乙方並同意於合約期間提供甲方及其會員對網站產品的訂購機制，使用方法如下：
- (1) 甲方會員有義務於執行購買網路產品前，自行登錄網站系統並仔細閱讀各種產品相關規定及須知(含訂票、退票及換票規定)，如有因未仔細閱讀票種規定及訂位須知，所衍生損失包括行程延誤等或購買糾紛，由甲方會員自行負責；如因乙方提供之訂購機制問題導致甲方會員在訂購產品上產生錯誤，相關責任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2) 甲方會員對乙方所提供之網路帳號及密碼負保密義務，如有可歸責於甲方會員之事由致帳號及密碼對外洩漏而造成財產及權利之損失，由甲方會員負損失責任；反之，應由乙方擔負損失責任。
- (二) 為配合航空公司作業，每筆訂單均有專人處理之訂票作業，應遵照下列作業方式：
- (1) 事先訂位越早越好，如遇旺季搭乘，建議三個月前提早訂位，如遇春節、春假、暑假、中秋節、聖誕節及元旦等時段建議五個月前提早預訂，以免發生訂不到機票之事宜。
- (2) 正式票價以開票當時航空公司所提供之開票價(BSP)報價匯率為準。
- (3) 開機票後甲方會員如若取消行程必須支付機票全額款項，待乙方辦理退票並扣除相關手續費後，再行退還甲方會員。

第五條 旅遊商品銷售價格與帳款給付：

- (一) 雙方同意網路訂購之產品得依該產品於網路上所標示之規定接受甲方會員辦理退、換商品之事宜。
- (二) 甲方會員於網路上訂購商品後，需於出發前 10 日繳清所有應付款項，乙方於收到款項後三日內開立代收轉付憑證(收據)給甲方會員。

第六條 執行事務：

雙方本於誠信為原則，由乙方提供專業之一對一行銷互動服務，並提供經濟實惠之優惠價格，茲就合作期間雙方應配合執行事務如下：

- (一) 所有業務雙方儘量指定由固定承辦人員辦理，尤其與帳目有關之簽認，如遇承辦人員調遷離職，請務必事先通知他方。
- (二) 本合約簽署後，乙方需提供線上訂購操作方法，並免費提供甲方有關本身網頁系統之諮詢服務，此項服務之時間為乙方業務部門之正常工作時間。

(三) 旅遊契約以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頒布國內外定型化契約書及民法第二編第八節之一為依據；消費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七條 保密條約：

甲乙雙方於合作期間所協議之事項、內容、書面資料，應視為商業機密。如有以任何形式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使用於本合約範圍外之情事發生，該行為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條規定不因本合約之終止而失效。

第八條 其他約定：

- (一) 本合約之變更、修改或未盡事宜，須經雙方同意後，以正式書面附加於本合約。
- (二) 本合約所提供之產品訂購服務僅提供甲方會員旅遊或差旅人員使用，甲方不得將已購買之產品挪用為其他商業用途。
- (三) 倘雙方因故欲提前終止合約時，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正式通知另外一方，且該終止對於本合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不生影響。
- (四) 如本合約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或相關法令時，經他方定相當期限通知改正後仍未於該期限內完成改善者，他方有權利立即終止本合約。
- (五) 轉讓限制，甲乙雙方同意，本合約之權利與義務均不得將一部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如有違反，該轉讓行為對他方不生效力。
- (六) 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以誠信原則彼此協議。如有爭議，則依一般商業慣例及法律相關之規定處理。
- (七) 針對本合約所產生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甲方 代表：

公司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代表簽署人：

電子郵件：

電 話：

地 址：

乙方 代表：

公司名稱：航典國際旅行社

統一編號：00142519

負 責 人：郭秋伶

總 公 司：航典國際旅行社

分 公 司：航典國際旅行社-高雄分公司

承辦業務：黃羿程

電 話：07-2233388

傳 真：07-2238669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2 樓

親愛的企業會員您好

服 務 人 員：黃羿程

公 司 電 話：06-2315678

行 動 電 話：0935850680



★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